

自治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农机装备处

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第三方

抽查询价函

为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21-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要求，防范政策实施风险，强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事中、事后监管，现开展我区 2023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第三方抽查工作。现采用询价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核验机构参加询价。

一、询价须知

- 1、项目名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第三方抽查
- 2、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 3、采购内容及数量：在抽查地区 2023 年补贴机具中随机抽查购机户，实地入户开展调查，抽查机具数量不小于 75 台。
- 4、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三份（响应文件一律不退）
- 5、响应文件有效期：60 天
- 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 7、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 楼农机装备处
- 8、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9、项目联系人：王婷婷 电话：0991-4337995
- 12、采购机构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医路 193 号

二、抽查机构条件

具备农机或相关专业研究、教学、检验检测能力的机构、院校等单位。熟悉农机装备结构，能够按照推广鉴定证书和检验报告核查机具性能。

三、响应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单；

(2) 农机购置补贴第三方抽查申请书（内容包括：机构基本情况简述、资质及具备完成能力情况，承担任务初步计划、报价说明等）；

(3) 报价资质证明文件；

(4) 法人证书复印件、法人或代表、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报价单格式

报价单

序号	支出事项	单价	数量	费用		
1						
2					
3					
4					
		合计				

2. 报价方式。快递、直接送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农机装备处（收），或将材料电子扫描件发送至邮箱：xjnjnc@163.com

三、服务内容、范围、时间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补贴机具抽查以实地调查为主，随机抽取购机补贴农户，形成抽查记录、问题清单并出具抽查分析报告。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第三方核验机构核验工作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规程（试行）》，核验抽查机具以实地调查为主，随机抽取购机补贴农户，进行入户调查，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对购机真实性进行核查、对购置补贴机具的技术性能进行检验检测。购机真实性主要抽查核验购机者身份信息和机具信息。具体为购机者提供的身份证明是否完整规范，购机者是否与申请人一致，是否与补贴实施方案规定的补贴对象要求相符；核验购机者提供的购机发票是否完整规范，所购机具外观、铭牌、发动机号和出厂编号等是否与购机税控发票以及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机具基本信息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补贴机具的技术性能主要抽查检测机具的适用性、安全性、稳定性，作业服务情况、售后服务情况等。

（三）抽查范围。在2023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中选择机具品目。本次抽查机具拟定为饲料混合机、青（黄）饲料收获

机，抽查机具覆盖比例 $\geq 20\%$ 。饲料混合机抽查地点拟定巴州，抽查台数 ≥ 30 台；青（黄）饲料收获机抽查地点拟定喀什地区，抽查台数 ≥ 45 台。

（四）技术服务的方式。实地抽查

（五）服务地点：拟在巴州、喀什地区开展

（六）服务时间：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 30 日

自治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农机装备处

6501020320869

